

中共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市政路桥集团发〔2018〕67号

中共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领导人员廉洁自律“十个严禁”》的通知

各子集团、直属单位党委（总支）：

集团公司党委2015年印发的《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员领导人员廉洁自律“十个严禁”》，对于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规范集团公司各级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持续深入及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，文件有关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需要，集团公司党委决定对该文件予以修订。经集团公司第1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北

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员廉洁自律“十个严禁”》（以下简称“十个严禁”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《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员廉洁自律“十个严禁”》是集团公司各级领导人员作风建设、从业行为的刚性约束，对于加强集团公司纪律建设、维护企业利益、推进企业科学发展具有重要作用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公开，不折不扣地抓好贯彻落实。各级纪委、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，对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同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查处。各级领导人员要在执行有关制度规定基础上，更加严格落实廉洁自律“十个严禁”，自觉接受广大职工监督。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中共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员领导人员廉洁自律“十个严禁”〉的通知》（市政路桥集团发[2015]28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共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8年7月30日

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领导人员廉洁自律“十个严禁”

一、严禁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。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事项；不准泄露酝酿讨论情况。

二、严禁违反组织规定隐瞒不报、漏报或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。不准违规办理、保存因私出国(境)证件；不准未经审批因私出国(境)或擅自变更审批的行程、日期。

三、严禁违反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，擅自决定企业重大事项。不准擅自决定企业改革改制、股权投资、股权转让、担保、借款、对外捐赠；不准违规购买、租赁、出售、处置机械设备、房屋土地等资产；不准违规进行工程、劳务分包。

四、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谋取私利。不准向供应商、业务关联方等合作单位吃、拿、卡、要；不准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有偿中介活动；不准安排配偶、子女及亲属参与插手工程建设、物资采购供应、设备租赁、土地房屋出租等经营活动。

五、严禁设立和使用“小金库”、账外账。不准使用违规发票报销；不准擅自改变预算资金用途；不准以任何形式转移、虚列“四项费用”。

六、严禁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、礼金和消费卡等。不准借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；

不准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或旅游、健身、娱乐活动；不准违规用公款购买、收送上级明令禁止的年货节礼。

七、严禁在薪酬分配、人才引进等方面暗箱操作。不准违规自定薪酬、虚报冒领工资奖金；不准巧立名目滥发加班费、奖金、津贴、实物；不准超越权限招生引员；不准违规兼职或兼职取酬。

八、严禁超标准配备、租赁、使用公务用车、办公用房。不准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；不准超标准发放交通补贴；不准违规乘坐交通工具。

九、严禁在公务活动中超标准安排和接受业务招待。不准超标准住宿；不准食用高档菜肴、饮用高档酒水；不准公款报销或向所属单位摊派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十、严禁借培训、考察、调研、会议等公务活动之机变相组织旅游、娱乐消费和健身活动。不准违规公款旅游；不准超标准参加培训、考察活动；工作会议不准摆放花草、水果和背景板；系统内部会议不准到系统以外的场所召开。

抄送：各位领导，监事会，各部室

北京市政路桥集团综合办公室

2018年7月31日印发
